

证券代码：830877 证券简称：康莱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预计会期半天。

2、通讯方式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预计会期半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77	康莱股份	2024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会议。

## （七）会议地点

台州市闻学路 185-1 号 10 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四）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基于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咨询业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8:30:10:00

（三）登记地点：台州市闻学路 185-1 号 10 楼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余雪利

联系电话：0576-82720989

传真：0576-82720395

地址：台州市闻学路 185-1 号 10 楼（邮 318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